

证券代码：301379

证券简称：天山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7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近日，公司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变更的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淑芬女士和唐李一华女士与项目质量复核人张文娟女士共同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安排调整，现委派阎力华先生接替陈淑芬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委派吴建枫先生接替张文娟女士作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阎力华先生和唐李一华女士，项目质量复核人为吴建枫先生。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阎力华，200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03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项目质量复核人：吴建枫，201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13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三、本次变更人员的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一）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阎力华先生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吴建枫先生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独立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阎力华先生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吴建枫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函》

特此公告。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7 日